

附件

麻疹的潛伏期（即由感染後到發病的時間）為七至 21 日。市民於下列時段曾到相關公眾地點，於七至 21 日（即醫學監察期）內應觀察有否出現麻疹病徵，包括發燒、皮膚出現紅疹、咳嗽、流鼻水和眼紅等。當出現相關病徵，應戴上外科口罩，停止上班或上學，避免前往人多擠逼的地方和避免與未有免疫力人士接觸，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、孕婦及未滿一歲的兒童。懷疑受感染的人士應盡早向醫生求診。如在醫學監察期間須到訪任何醫療機構，他們亦應在到訪前預先知會醫護人員有否相關病徵及麻疹接觸史，以便相關醫療機構安排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，防止可能出現的傳播。

麻疹個案病人病毒可傳染期間曾到訪的公眾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	接觸者醫學監察截止日期
男／58 歲	十一月二十七日	09:20 – 09:50	國泰城二樓一診所	十二月十八日
	十一月二十九日	09:30 – 10:00	國泰城二樓一診所	十二月二十日
	十二月一日	17:51 – 20:47	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	十二月二十二日